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宁乡）〔2026〕8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胜捷泰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胜捷泰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宁乡市煤炭坝镇富家村煤炭坝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张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4L6K537R）于2026年3月12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报告和《湖南胜捷泰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26年3月13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君行安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胜捷泰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湖南胜捷泰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位于湖南省宁乡市煤炭坝镇富家村煤炭坝工业园现有厂区内，本次为技改项目，拟投资 20 万元在现有厂区 4 号厂房内北侧 100m² 区域增加一处陶化表面处理工序，对厂区现有的钢质隔热防火门、钢质防火窗 2 类产品新增陶化表面处理工艺（钢质隔热防火门处理量 60000 樘/年、钢质防火窗处理量 6200 樘/年），本次技改不新增产品及产能，同时为了方便生产，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部分优化调整（具体布局调整内容为将 2 号厂房喷粉线移至 1 号厂房，1 号厂房改造为全厂专用喷粉车间，其他生产布局不变，不新增用地面积）。根据湖南君行安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专家审查意见，在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气、废水排放。

（二）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废陶化液桶、陶化槽渣、更换槽液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控要求，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风险防范

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宁乡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环保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八、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宁乡市应急管理局，湖南君安安环咨询有限公司。